

佳乐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日常经营需要，2018 年度佳乐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生产原料和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销售商品发生金额（万）	预计采购商品发生金额（万）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0	20000
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	-
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	-
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持有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1.34%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与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2、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刚，公司与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3、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持有瑞利控股有限公司 80%的股份，瑞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所以公司与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持有瑞利控股有限公司 80%的股份，瑞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所以公司与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李刚是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李冰是其女儿，李政浩是其

儿子，三人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由于本议案表决票不足 3 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老城工业区	有限公司	李刚
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老城工业区	有限公司	李刚
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	东辽县东交大街连泉路 2 号	有限公司	李伟
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96 号	有限公司	李刚

(二)关联关系

1、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持有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1.34%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与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2、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刚，公司与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3、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持有瑞利控股有限公司 80%的股份，瑞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所以公司与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持有瑞利控股有限公司 80%的股份，瑞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所以公司与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2018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生产原料和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销售商品发生金额（万）	预计采购商品发生金额（万）
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0	20000
吉林富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	-
辽源市宏大粮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	-
大连华利粮油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交易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